

2004年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应试精品题典

依据财政部2004年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经济法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组编



CPA

名师联袂
洞悉规律

权威经典
独到精辟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刘文华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应试精品题典

(依据财政部 2004 年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经济法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组编

主 编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刘文华

副主编 王发清 张书翔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精品题典)

经济法/刘文华 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4.4

ISBN 7-80189-182-1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习题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357 号

经 济 法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新华书店经销

*

新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432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6.00 元

出版说明

自 1991 年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以来,我国已成功举办了 12 届考试。截至 2003 年底,已有八万余名考生通过考试,成为光荣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持有者,为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注入了新鲜血液与活力、储备了大量优秀人才。能否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已成为衡量一个会计、审计人士是否具备相应能力与水平的主要标志,很多有志之士也把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作为自己人生旅程中通向成功、成就辉煌人生的必由之路。

众所周知,越重要的考试,难度越大;难度越大的考试,越需要一本好的指导书!为了配合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帮助考生进行全面、科学、系统地复习,改善复习效果,提高复习效率与考试成绩,我们特组织了具有十余年从事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前辅导经验的专家、学者,在全面研究总结历年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根据 2004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考试大纲,借鉴并吸收了其他同类习题集的优点,精心编写了这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精品题典》系列丛书。

本套《应试精品题典》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紧扣考试大纲,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应试精品题典》丛书编写时,立足高起点、多跨度,各章节知识点融贯一体,严格按考试大纲要求组织编写,做到重点突出、兼顾全局,所精选的习题难度接近真题水平。

精益求精,力求准确。精编上千道习题,每道习题针对考点,测试单一或多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精品题典中每道习题均经过精心设计,尽力避免错误。

本套丛书和其他辅导资料的主要框架结构如下:

- ★**知识网络图示。**主要列明各章内容框架,使各章脉络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一目了然。
- ★**近两年考题解析。**主要解析了 2002 年及 2003 年考试试题,通过专家们的精心解析,使广大考生明确近两年考试的命题思路及考试的侧重点。
-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针对考生在学习容易混淆、容易搞错的问题进行专项解答,便于考生复习理解。
-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主要根据近年命题方向及规律,指导考生把握 2004 年考试动向,确定考试最敏感的教材内容,科学预测 2004 年重点考核内容,可使考生准确把握考试规律、做到有的放矢。
- ★**应试精品题典。**每章都编写了大量高质量的强化练习题,并给出了答案及详细的解析。
- ★**跨章节综合题精练。**在历年考试中,计算分析题、综合题所占比例约为 45% ~ 50%,为此,我们特精选了一些有代表性的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组合在一起,以便考生熟练掌握这类题的解题思路及计算过程。
- ★**全真模拟试题。**模拟试题的题型及题量和真实的考试试题完全一致。这样有利于测试考生的知识层次,体验临考状态,提高答题技巧,强化应试心理素质。

考生在使用本套《应试精品题典》时应注意：

(1) 习题应独立完成,当出现您的解答同答案不一致时应抓住不放,找出问题所在。

(2) 应认真体会每一道题的"解析",把握关键知识点;在做练习时应以点带面,精编的练习题目都具有代表性,对每一题目对应的教材内容应认真学习体会。

《应试精品题典》丛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大量参考文献,并得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等其他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精品题典助您考试成功!

精品题典打造精品人生!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前 言

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一考试已走过十余年的历程,该考试以其权威性和高层次性吸引了成千上万有志于从事社会审计工作的有识之士的关注并投入其中,但因其存在着高、偏、难的特点,使不少考生不能顺利通过考试。尤其是经济法这门课牵涉法律、行政法规门类多,内容复杂,更为考生过关增加了难度。据此,编写了《应试精品题典—经济法》,奉献给广大考生。

该题典的特点是:

(一)实用性强

该题典由具有多年 CPA 考前辅导教学第一线的专家教师精心编写。他们熟悉大纲,了解考生学习状况,对教材内容把握准、吃的透,习题难易度尽量贴近考试,突出一个“准”字。

(二)题目精当

习题并不是越多越好,关键在于抓住要领,举一反三。该题典的编写者,在认真分析全国历年试题的基础上,力争找出精髓,抓住出题思路,言简意赅,画龙点睛。

(三)编排新颖

该题典一是体现 2004 年度新大纲的要求,突出新考点;二是形成新体系,避繁就简,让考生一目了然,思路清晰。

该题典应是广大考生顺利通过本科目考试的良师益友。

编 者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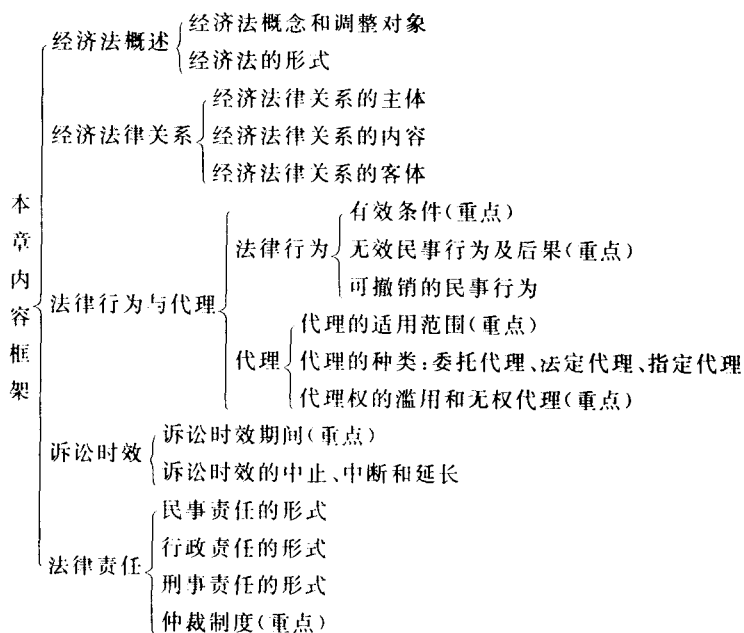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知识网络图示	(1)
近两年考题解析	(1)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3)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4)
应试精品题典	(4)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7)
第二章 企业法	(11)
知识网络图示	(11)
近两年考题解析	(11)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14)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4)
应试精品题典	(14)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20)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6)
知识网络图示	(26)
近两年考题解析	(28)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28)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28)
应试精品题典	(31)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34)
第四章 公司法	(34)
知识网络图示	(34)
近两年考题解析	(40)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41)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41)
应试精品题典	(49)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5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7)
知识网络图示	(57)
近两年考题解析	(59)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59)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59)
应试精品题典	(64)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6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68)
知识网络图示	(68)

近两年考题解析	(72)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72)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72)
应试精品题典	(79)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87)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87)
知识网络图示	(87)
近两年考题解析	(92)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93)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93)
应试精品题典	(102)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111)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11)
知识网络图示	(111)
近两年考题解析	(114)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115)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15)
应试精品题典	(120)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127)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27)
知识网络图示	(127)
近两年考题解析	(129)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130)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30)
应试精品题典	(136)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140)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40)
知识网络图示	(140)
近两年考题解析	(141)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141)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41)
应试精品题典	(145)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148)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48)
知识网络图示	(148)
近两年考题解析	(149)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149)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50)
应试精品题典	(152)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156)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56)
知识网络图示	(156)
近两年考题解析	(160)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160)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61)
应试精品题典	(165)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169)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9)
知识网络图示	(169)
近两年考题解析	(172)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172)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73)
应试精品题典	(179)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186)
第十四章 会计法	(186)
知识网络图示	(186)
近两年考题解析	(188)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189)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89)
应试精品题典	(189)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192)
跨章节综合题精练	(196)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207)
全真模拟试题(一)	(220)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224)
全真模拟试题(二)	(229)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233)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	(240)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247)
各章法律在数量化方面的规定	(25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知识网络图示



近两年考题解析

题 型 \ 年 份 分 值	2002 年	2003 年
单项选择题	1	2
多项选择题	1	1
判 断 题	1	2
综 合 题		
合 计	3	5

一、单项选择题

1. 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2002年)
- A.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
B.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
C.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5日
D.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25日

[答案] A

【解析】拒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即2001年5月5日到2002年5月5日。《民法通则》又规定:如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其他障碍,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可中止诉讼时效。但只有在诉讼时效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正在诉讼期间出差遇险虽属中止时效的法定事由,但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法定事由已消失,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

2.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003年)
-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答案] B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但《民法通则》中对于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3.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2003年)
- A. 6个月
B. 1年
C. 2年
D. 5年

[答案] B

【解析】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行为成立”之日起1年内行使。超过1年内的,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则“变成”有效的民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2002年)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 AC

【解析】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的有效要件,《民法通则》列举了七种,包括: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因行为人的自愿撤销而自始归为无效民事行为,包括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民事行为。此题考点为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应加以注意,并要明确,一方以欺诈手段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依《民法通则》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依《合同法》则为可撤销合同,只有合同损害到国家利益了,才属无效合同。

2.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03年)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 CD

【解析】无效民事行为是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而可撤销民事行为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如果可撤

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可撤销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三、判断题

1. 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争议做出裁决,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2002 年)

[答案] 正确

【解析】 由于仲裁实行或裁或审制度,一旦双方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则不能再提起诉讼。因此,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不再给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时间和机会。

2. 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003 年)

[答案] 正确

【解析】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不经过一审,不能进入二审程序,但并非每一案件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如果一审判决、裁定做出后,当事人不上诉或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以及一审经过调解结案,则不发生二审程序,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二审为终审,从二审判决、裁定做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3.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 (2003 年)

[答案] 正确

【解析】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

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易混、易错知识点辨析

(一)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调整对象的不同点

根据《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的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不作规定”。

(二)权利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区别与联系

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成为经济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

无效民事行为自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而可撤销行为不经有撤销权当事人申请撤销,依然有效,一经撤销,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四)注意区分代理权的滥用和无权代理

1.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属于代理权滥用的情形。
2.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之代理是无权代理的情形。要求考生多加注意。

(五)准确把握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 诉讼时效的中止。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的,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2. 诉讼时效的中断。根据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1)权利人提起诉讼;(2)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3)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3. 诉讼时效的延长。这是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的民事纠纷案件所给予的自由裁量权。

2004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本章考试都为客观性试题,题量为 3~5 分。今年具体掌握: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形式(渊源)。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和无效条件。
5. 代理权的分类、代理权滥用和无权代理。
6. 诉讼时效期间。

应试精品题典

一、单项选择题

1. 2003 年 8 月 30 日,甲到某商店买衣服,该商店故意隐瞒实情,将一件有隐蔽质量问题的衣服卖给了甲,甲仔细检查后未发现。9 月 6 日甲穿该服装上班,单位同事发现该衣服存在质量问题。甲找到商店退货,被拒绝。于是甲于 10 月 1 日向人民法院起诉了该商店。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述观点正确的是 ()。
 - A. 甲提起诉讼的时效为 2 年
 - B. 诉讼时效期间自 2002 年 8 月 30 日开始计算
 - C. 诉讼时效自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中止
 - D. 诉讼时效自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中断
2.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这里申请再审的时间为判决裁定生效后的 ()。
 - A. 6 个月内
 - B. 1 年内
 - C. 2 年内
 - D. 5 年内
3.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可以进行代理的是 ()。
 - A. 遗嘱
 - B. 约稿
 - C. 寄售
 - D. 申报行为
4.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
 - A. 6 个月
 - B. 1 年
 - C. 2 年
 - D. 4 年
5. 甲、乙企业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签订一份买卖合同,4 月 10 日甲企业发现自己对标的物的数量存在重大误解,4 月 20 日甲企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 月 30 日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该买卖合同的无效起始时间是 ()。
 - A. 4 月 1 日
 - B. 4 月 10 日
 - C. 4 月 20 日
 - D. 4 月 30 日
6.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 A.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C.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7.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一定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该一定期间为 ()。
 - A. 1 个月
 - B. 2 个月
 - C. 3 个月
 - D. 6 个月
8.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6 个月
 - B. 1 年
 - C. 2 年
 - D. 5 年
9.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一定期间为 ()。
 - A. 2 年
 - B. 5 年
 - C. 10 年
 - D. 20 年
10.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 ()。
 - A. 客体
 - B. 标的
 - C. 内容
 - D. 构成要素
11. 无效民事行为起始时间是 ()。
 - A. 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时
 - B. 行为开始时
 - C. 行为结束时
 - D. 法院判决时
12. 行政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它的制定机关是 ()。

- A. 全国人大
C. 国务院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13.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 ()。
A. 经济关系
C. 社会关系
- B. 财产关系
D. 权利义务关系
- ①.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执行的机关是 ()。
A. 仲裁机构
C. 审判委员会
- B. 仲裁协会
D. 人民法院
15.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 ()。
A. 一审终审
B. 二审终审
C. 三审终审
D. 报上级法院批准后受理
16. 仲裁裁决书生效的时间是 ()。
A. 送达之日
C. 签收之日
- B. 做出之日
D. 执行之日
17. 作为经济法的主体, 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要具有 ()。
A. 主体资格
C. 行为能力
- B. 权利能力
D. 法律授权
18.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
A. 由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B. 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C.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D. 代理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人承担次要责任
4.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是 ()。
A. 将来发生的事实
B. 不确定的事实
C. 当事人选择的事实
D. 合法的事实
5. 下列民事行为中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有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
B.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行为
C. 有重大误解的行为
D. 显失公平的行为
6. 常见的代理权滥用的情况有 ()。
A. 代理人与自己进行民事行为
B.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C.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D. 超越代理权的行为
- ⑦. 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
A. 综合性
C. 行政主导性
- B. 经济性
D. 政策性
8. 根据法律对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不同, 诉讼时效可分为 ()。
A. 中断诉讼时效
B. 中止诉讼时效
C. 普通诉讼时效
D. 特别诉讼时效
9.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 可分为 ()。
A. 目标
C. 行为
- B. 物
D. 智力成果
10.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大致可分为 ()。
A. 经济管理主体
B. 经济协调主体
C. 经济诉讼主体
D. 经济活动主体
11. 下列各项中, 属于行政制裁的有 ()。
A. 赔偿损失
B. 没收财产
C. 吊销营业执照
D. 记大过
12. 经济主体资格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
A. 依法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B. 依法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C. 依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D. 依法由主体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
13. 下列属于刑事责任中主刑的有 ()。
A. 罚金
B. 管制
C. 有期徒刑
D. 拘役
14. 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中具有经济内容的责任方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情形中属无权代理的是 ()。
A. 没有代理权
B. 超越代理权
C. 滥用代理权
D.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2.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代理可分为 ()。
A. 协议代理
B. 委托代理
C. 法定代理
D. 指定代理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 ()。
A.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B. 经济管理关系
C.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D.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式是 ()。

- A. 赔偿损失 B. 支付违约金
C. 罚款 D. 没收非法财物

15. 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
B.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C.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

16. 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有 ()。

- A. 恢复原状
B. 赔偿损失
C. 支付违约金
D. 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17.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

- A.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B. 意思表示真实
C.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D. 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

18.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以下对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表述, 其中错误的是 ()。

- A. 该行为撤销前, 其效力已经发生, 未经撤销, 其效力不消灭
B. 如果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 则该行为视同 (有效的) 法律行为, 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C. 该行为一经撤销, 其效力自被撤销之日起无效
D. 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 6 个月, 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9.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不能进行代理的是 ()。

- A. 约稿 B. 遗嘱
C. 申请行为 D. 诉讼行为

20. 以下关于法律行为的论述, 其中正确的是 ()。

- A. 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
B. 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C. 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D. 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21. 在我国, 经济法的形式包括 ()。

- A. 司法解释
B. 国际条约、国际协定
C. 国家政策、习惯

D. 学理、理念

三、判断题

-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的经济管理主体, 在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时, 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经济法律行为的。 ()
- 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 则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丧失。 ()
- 如果甲故意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则甲无权主张自己的行为无效, 而善意的相对人乙则可以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
- 如果甲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 ()
-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 如果 A 知道 B 以 A 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予否认表示的, 视为有权代理, 即 B 与第三人进行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属于 A。 ()
-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 而不消灭实体权利, 因此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当事人自愿履行的, 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
- 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如果自行为成立之日起超过 1 年, 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 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
- 在诉讼程序中, 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国家政策、习惯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 ()
- 土地使用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 至最后 6 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 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
- 受人委托承办事务的行为, 如校对文稿、整理资料, 不属于民事法律上的代理。 ()
- 诉讼时效届满, 权利人没有起诉权。 ()

16. 在任何时候,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都可以申请再审。 (X)
17. 无形资产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18. 因提起诉讼、请求履行、承认义务等都可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中断原因消除后,其诉讼时效应重新计算。 (✓)
19. 被代理人在他人未经其授权的情况下,却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责任。 (X)
20. 非法人组织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
21. 在特殊情况下未确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也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X)
22. 代理是指被代理人以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后,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代理人承担。 (X)
2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备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参考答案及专家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D

【解析】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因此选项A是错误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在本题中,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9月6日开始计算,因此选项B是错误的。甲于10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中断,而非中止,因此选项C是错误的。

2. [答案] C

【解析】 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2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3. [答案] D

【解析】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不能代理的行为包括:(1)依照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有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

子女);(2)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3)违法行为不得适用代理。选项C不属于代理行为,考生应准确区分哪些行为不得代理,哪些行为不属于代理。

4. [答案] D

【解析】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5. [答案] A

【解析】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在本题中,(1)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2)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后,自4月1日起无效;(3)如甲企业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该合同为有效合同,对甲、乙企业具有约束力。

6. [答案] D

【解析】 《民法通则》规定,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7. [答案] D

【解析】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8. [答案] B

【解析】 适用于1年的特殊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包括:(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9. [答案] D

【解析】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民事权利从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0. [答案] A

【解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11. [答案] B

【解析】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12. [答案] C

【解析】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13. [答案] D

【解析】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14. [答案] D

【解析】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5. [答案] B

【解析】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16. [答案] B

【解析】 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7. [答案] A

【解析】 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

18. [答案] C

【解析】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属于代理权的滥用。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D

【解析】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2. [答案] BCD

【解析】 无“协议代理”。

3. [答案] BCD

【解析】 《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财产、经济关系。”

4. [答案] ABCD

【解析】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是不确定的事实;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是合法的事实,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

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

5. [答案] CD

【解析】 这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因行为人自愿撤销而导致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包括:(1)重大误解的作为;(2)显失公平的行为。

6. [答案] ABC

【解析】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代理权滥用的情况有:一是代理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二是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三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7. [答案] ABCD

【解析】 这是经济法应具有四个特征。

8. [答案] CD

【解析】 普通诉讼时效即民法规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诉讼时效期间。特别诉讼时效即民法典或单行法规特别规定的只适用于特定情况的诉讼时效期间。

9. [答案] BCD

【解析】 物即指有体物,行为指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智力成果指能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

10. [答案] AD

【解析】 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

11. [答案] CD

【解析】 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方式有: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的方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A项为民事制裁,B项为刑事制裁。

12. [答案] ABCD

【解析】 上述四种方式均符合主体资格取得的法定形式。

13. [答案] BCD

【解析】 刑事责任中的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所以,A项不选。

14. [答案] ABCD

【解析】 这四种责任方式属于民事、行政责任中具有经济内容责任方式。

15. [答案] ABCD

【解析】 全部选项均属特殊诉讼时效中的1年时效。